

smart 香港車輛保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1.1 以下一般條款適用於 smart（“製造商”）製造並由富昌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富聰”）在香港銷售的 smart 車輛（“smart 車輛”）的保用（“製造商保用”）。
- 1.2 在製造商保用期內，smart 車輛必須每 12 個月或每 10,000 公里（以達者為先）在一家信譽良好的服務中心進行保養。如因未能在建議的保養間隔內對 smart 車輛進行保養而導致損壞，相關維修的保用索賠可能會被拒絕。建議客戶在富聰維修中心進行 smart 車輛保養。
- 1.3 製造商保用僅限於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的零件，或由製造商自行決定的任何其他行動。
- 1.4 在製造商保用期內進行的服務或維修所更換的所有零件將成為製造商的財產。
- 1.5 在製造商保用期內進行的所有維修和相關工作必須在富聰的維修中心進行，並按照製造商不定時通知富聰的建議進行。
- 1.6 在製造商保用期內安裝或修理的所有零件均受製造商保用的保護，直至初始製造商保用期的剩餘時間。
- 1.7 除粵港澳大灣區（定義如下）外，在製造商保用提出的保用索賠申請僅在由富聰向製造商在香港提交時有效。
- 1.8 所有在製造商保用期內提出的索賠均需經製造商和富聰查閱。如在索賠不成功的情況下，檢查費用將由客戶承擔。

2. 製造商保用日期

- 2.1 製造商保用由 smart 車輛首次在香港運輸署登記日起開始生效。

3. 保用範圍

3.1 車輛保用

製造商對 smart 車輛及其所有機械和電氣零件（不包括高壓電池）的保用期為(a)首次登記日起 36 個月或(b)行駛里數達到 60,000 公里（以達者為先）。製造商保用僅限於免費修理或更換任何有缺陷的零件(不包括第 4 條中排除的項目)。

3.2 高壓電池保用

製造商對高壓電池的保用期為(a)首次登記日起 8 年或(b)行駛里數達到 160,000 公里（以達者為先）。

3.3 製造商的原廠零件和配件是專為維修 smart 車輛而設計，以符合製造商的安全和可靠性標準。因此，我們建議客戶僅使用製造商的原廠零件和配件來維修 smart 車輛。

4.排除及限制

4.1 各種類型的外部損壞、正常的磨損和自然老化或褪色（在每種情況下均由富聰和製造商合理決定）均不在製造商保用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原因引起或導致的損壞、缺陷或劣化：

- 電池容量的自然老化；
- 疏忽、誤用、超載或不當處理、保養或存放 smart 車輛；
- 未經授權的服務提供者進行的不當維修或劣質工藝；
- 未能按照製造商提供的維護計劃和說明或 smart 車輛儀表板指示正確執行服務和維護；
- 使用非原廠零件或未經製造商批准的維修材料或維修程序；
- 未經製造商批准的任何改裝或更改 smart 車輛；
- 將 smart 車輛用於商業用途；
- 在試駕、賽車活動或車主手冊中描述的其他用途以外的用途中使用 smart 車輛；
- 機械或化學性質的外部衝擊或涉及第三方故意行為、暴動、事故、惡意行為、盜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其他事件；
- 製造商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環境危害（包括工業廢料、風暴損害、酸雨、鳥糞）。

4.2 製造商保用不包括以下方面的任何維修、調整、修正、零件更換或其他服務的費用：(i) smart 車輛的一般外觀（例如由於事故、濫用、忽視或不當維護引起或導致的腐蝕或油漆缺陷）；(ii) smart 車輛的正常噪音和振動（包括但不限於：剎車尖叫聲、一般敲擊聲、嘎吱聲、咯咯聲以及風和路面的振動）；(iii) 車輛維護服務；或 (iv) 安裝或使用任何非製造商零件或配件。

4.3 經製造商書面批准的車輛改裝被視為原始規格的一部分。其他以外的改裝均不被視為經製造商批准，並將使製造商對受影響區域的保修失效，除非客戶能證明改裝未導致缺陷。

4.4 富聰和/或製造商有權在以下情況下使製造商保修失效：

- 如製造商有信息顯示車輛被盜；
- 如零部件因未經授權的改裝、調整或改造而受損；
- 如 smart 車輛未按預期正常用途使用；

- 如 smart 車輛未每 12 個月或每 10,000 公里（以達者為先）由信譽良好的服務中心進行維修；
- 如 smart 車輛的識別號碼（VIN）被更改或移除，如里程表讀數被非法更改，或如無法輕易確定里程；
- 如未遵守富聰和/或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車主手冊、維護手冊、指南等）關於正確處理和維護車輛的指示；
- 如 smart 車輛涉及嚴重事故、被火災損壞或浸水，並被保險公司分類為報廢。

4.5 富聰和/或製造商特此聲明，對於因 smart 車輛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和所有間接、附帶損害不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往返製造商服務中心的運輸費用、車輛價值損失、收入損失、使用損失、個人或商業財產損失、停車費、拖車費、車輛租賃費、汽油費用。

5. 粵港澳大灣區保用覆蓋範圍

5.1 香港 smart 車輛的製造商保用範圍延伸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提供一致且可靠的支持，增強消費者信心並促進無縫的跨區域服務（“大灣區保用”）。大灣區保用可在下表中指定的維修中心使用。

5.2 此處列出的製造商保修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排除和限制（第 4 條）、爭議（第 6 條）和責任限制（第 7 條））適用於大灣區保用。

5.3 車輛軟件更新、廠方改良、安全召回及跨境拖車不適用於大灣區保用。

5.4 大灣區保用的條款和條件由富聰和/或製造商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指定維修中心及聯絡資訊

Service centre name	Address	Centre contact number
smart 汽車佛山大良汽車城服務站	大良興業路新協力汽車城	0757-22909310
smart 汽車廣州白雲服務中心	廣州市白雲區京溪街梅園路 36 號	020-31232031
smart 汽車深圳龍崗汽車城服務中心	深圳市龍崗區坪地街道中心社區龍崗大道（坪地段）1057 號 A1-02	0755-89329564
smart 汽車惠州服務站	惠州市江北西區 7 號小區金山汽車城 D1 號	0752-2299828
smart 汽車汕頭服務站	汕頭市龍湖區黃河路 39 號之一	0754-86862925

smart 汽車廣州海珠服務站	廣州市海珠區新滘西路 68 號 廣通汽車城 B2（臨時門牌號碼 68-5）	020-32642694
-----------------	--	--------------

*指定維修中心名單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6. 爭議

- 6.1 富聰保留更改和修訂上述製造商保用條款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6.2 條款的英、中文版本有差別，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3 條款受富聰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不時發布並刊登於 www.hk.smart.com/zh_HK/warranty/ 的指引、解釋、修訂和更新的約束。如指引、解釋、修訂和更新與此處的條款和條件不一致，請以這些指引、解釋、修訂和更新為準。

7. 責任限制

- 7.1 儘管富聰和/或製造商將盡一切努力確保對 smart 車輛進行的所有工作均達到最高標準，但富聰和/或製造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因富聰和/或製造商或其員工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除因富聰和/或製造商的疏忽或過失導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外）引起的任何索賠承擔責任。
- 7.2 富聰和/或製造商不會因運輸短缺、罷工、材料或能源供應不足；遵守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規則、命令、法規、要求或指示；製造商不時通知富聰的方向和建議的變更；包括火災、洪水、山泥傾瀉或風暴在內的自然災害；動亂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主權力量的行為（包括戰爭）；或任何其他超出富聰和/或製造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情況（無論性質是否類似於上述情況）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7.3 富聰和/或製造商不會因客戶未通知富聰和/或製造商的任何維修或維護需求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7.4 富聰和/或製造商不會因任何原因引起的 smart 車輛或留在或附在 smart 車輛上的任何物品或財產（無論屬於客戶或其他人）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7.5 富聰和/或製造商在製造商保修下對 smart 車輛進行維修和工作的責任不應超過 smart 車輛在購買日期的原始購買價格，無論是單一索賠，還是由一個或多個原因引起的一次或多次事件的所有索賠的總價值。